



稻香集團有限公司
TAO HEUNG HOLDING LIMITED

立法會 CB(2) 966/04-0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966/04-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主旨：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意見書

(1) 酒牌持牌人申請手續

按現行法例，酒牌持牌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申請，並須按一般申請程序向酒牌局進行申請批核。

困難：a)酒牌持牌人祇能單一持有一間處所的牌照，以至一個集團若有數十間分店，便須委派相同數目的職員申請成為持牌人。

b)當持牌人因離職或經公司內部調鋪時，便須重新進行申請轉讓或新酒牌手續。

如持牌人因特發事故即時離職或甚至身故，該處所的酒牌狀態便即時變為「真空期」。

c)若該持牌人放大假或病假，亦需向酒牌局申請「委任人」暫代，此舉使經營者嚴重增加有關行政費用及資源。

建議：無論是重新申請或是轉讓申請，若一切順利，亦需約2個月零5天的工作1日才完成有關審批程序。鑒於普通餐館牌照已在數年前已由個人名義申請和持牌改為公司名義申請和持牌。反應良好及獲得業界全面認同。若酒牌申請亦可與普通餐館牌照申請一樣，改為以公司名義申請及持有，這可大大改善經營者的困難。

(2) 暫准普通餐館牌照與酒牌的發牌日程未能配合

困難：暫准普通餐館牌照（俗稱臨時食牌）的審批程序及所需時限已有明顯的改善。若一切順利，需時約一個月便可發牌。但因酒牌的審批程序需時至少約2個月零5天，兩者之間的日程未能互相配合。至使一個食肆，儘管向有關政府部門同步進行申請臨時食牌及酒牌，但最終若能在一個月內獲得臨時食牌時，亦必須等候約多一個月才能售賣酒類。此舉令經營者帶來極不利的營商環境。

建議：(1)把現行酒牌審批程序縮減至約一個月，與臨時食牌審批時間相約，這便可令經營者獲得「臨時食牌」時，便可以即時獲得酒牌。

(2)現行酒牌發牌程序，是必須收到臨時食牌後若5個工作天，才可發放酒牌。建議是此2項牌照發牌時可結合並同日發放。

本集團祈望上述建議能被接納，若有垂詢，請致電 2947 0855 與本人聯絡。

稻香集團行政管理部總經理
林志雄